**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二批百城技能振兴专项活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全面推进职业培训工作，我部决定在全国开展第二批百城技能振兴专项活动。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指导各相关城市落实目标任务，抓好组织实施。请各地于2015年5月底前将各相关城市的实施方案报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附件：

1.全国第二批百城技能振兴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2.全国第二批百城技能振兴专项活动城市名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年4月20日

附件1

全国第二批百城技能振兴

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和《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进职业培训工作，我部决定在全国开展第二批百城技能振兴专项活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围绕加快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在全国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推动力度大的城市，开展技能振兴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通过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全面推动职业培训工作取得新进展，加快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能劳动者，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技能振兴专项活动，率先在重点城市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形成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的良性互动工作格局；率先在重点城市建立培养体系完善、考核评价科学、激励保障健全的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培养大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技能人才；率先在重点城市建设全国高水平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综合示范区，为推动全国技能振兴改革发展提供新经验、探索新路径、创建新模式。

三、主要内容

（一）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要加快构建覆盖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适应劳动者需求的职业培训体系，实现职业培训的普惠性、终身性和有效性。把新成长劳动力、失业人员、在职职工、退役士兵、农民工、大学生等城乡全体劳动者全部纳入职业培训范围，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基本消除劳动者无技能从业现象，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改革职业培训模式，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兼顾短期、中期和长期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满足劳动者提升职业能力的差异化需求，实现培训类型多样化。完善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不同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畅通技能劳动者职业发展通道，实现培训等级多层次。健全职业培训标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改进政府购买成果机制，加强对培训对象、培训过程、培训质量、资金使用的全方位监管，实现职业培训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实现培训管理规范化。

（二）完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形成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社会多方参与的大培训格局，动员各类优质资源向职业培训集聚，实现培养载体多元化。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加强职工培训机构建设，对新招用职工、转岗职工和在岗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制度，实施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学徒培训，推动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健全技师研修培训制度，加快技师培养步伐。充分发挥技工院校的基础作用，积极构建以技师学院为龙头、高级技工学校为骨干、普通技工学校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劳动者的技工教育培训网络。指导技工院校按照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要求，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进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加快构建专业结构适应产业发展、校企融合贯穿培养过程、课程教学体现工学结合，技能人才培养层次和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大力推进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发展，发挥市场机制在资金筹措、培训机构建设、生源组织、过程监管、效果评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激发社会办学活力和潜力。

（三）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使用体系。充分发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引导培训、促进就业和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大力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逐步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要适应我国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岗位技能对技能人才的要求，完善评价的工作流程，加强质量监督。院校职业资格认证要按照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和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把“职业技能标准”融合到“课程标准”中去，使教学内容与职业技能标准相衔接，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创新能力。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要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基础，根据其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类型等不同要求，采取考核鉴定、考评结合、业绩评审等灵活多样的方式，重点评价企业职工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进一步突破年龄、资历、身份和比例的限制，对在技能岗位工作并掌握高超技能、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技能人才，可破格或越级参加职业资格考评。鼓励企业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制定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完善技师、高级技师聘任制和高技能人才带头人制度，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

（四）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技能人才竞赛、表彰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性技术比武、技能竞赛活动。指导企业从生产实际出发，将技能竞赛活动与日常生产任务相结合、与提升职工队伍素质相结合、与促进技术技能革新相结合，促进企业职工学习新技术、推广新工艺、使用新方法，确保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取得实效。对企业开展的符合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要求的技能竞赛活动，可纳入政府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计划。注重培养和选拔优秀青年技能人才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为青年技能人才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创造条件。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符合条件的晋升相应职业资格。进一步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企业奖励为主体，辅以必要的社会奖励的技能人才表彰和奖励机制。健全和完善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工资分配向技能人才倾斜，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相关城市要成立技能振兴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推进技能振兴专项活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技能振兴专项活动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确保技能振兴专项活动的顺利实施。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相关城市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出台本地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和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积极构建有利于支持和促进职业培训事业发展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体系。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相关城市要进一步加大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明确公共财政支持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资金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统筹高技能人才专项工作经费、教育费附加、企业职工教育统筹经费等资金用于技能振兴专项活动。有条件的城市，可按规定对技能振兴专项活动给予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在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技师培训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以及国家技能人才评选表彰、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贴等方面对各相关城市给予支持和倾斜。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相关城市要加强技能振兴专项活动的舆论宣传，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技能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宣传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重要作用以及技能人才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突出贡献，提高职业培训工作和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树立职业英模、弘扬工匠精神，努力营造有利于职业培训事业发展和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

五、实施步骤

全国第二批百城技能振兴专项活动为时两年，实施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15年3-5月）：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百城技能振兴专项活动的通知》，启动专项活动相关工作；各相关城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第二阶段（2015年6月-2016年9月）：全面推动技能振兴专项活动工作；指导各相关城市做好第二批专项活动相关工作；各相关城市结合本地实际，落实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完成专项活动各项工作任务。第三阶段（2016年10-12月）：对各相关城市的专项活动开展工作绩效评估，总结经验。

附件2

全国第二批百城技能振兴专项活动城市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 区 | 数量 | 实施城市（地区、州、盟） |
| 1 | 北 京 | 3 | 丰台区、大兴区、门头沟区 |
| 2 | 天 津 | 3 | 滨海新区、津南区、宝坻区 |
| 3 | 河 北 | 4 | 唐山市、保定市、秦皇岛市、定州市 |
| 4 | 山 西 | 3 | 运城市、临汾市、朔州市 |
| 5 | 内蒙古 | 2 | 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 |
| 6 | 辽 宁 | 3 | 沈阳市、阜新市、朝阳市 |
| 7 | 吉 林 | 3 | 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 |
| 8 | 黑龙江 | 3 | 牡丹江市、佳木斯市、伊春市 |
| 9 | 上 海 | 3 | 嘉定区、虹口区、宝山区 |
| 10 | 江 苏 | 5 | 无锡市、苏州市、南通市、盐城市、宿迁市 |
| 11 | 浙 江 | 5 | 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台州市、舟山市 |
| 12 | 安 徽 | 4 | 蚌埠市、芜湖市、宣城市、铜陵市 |
| 13 | 福 建 | 4 | 厦门市、泉州市、龙岩市、三明市 |
| 14 | 江 西 | 4 | 九江市、景德镇市、鹰谭市、丰城市 |
| 15 | 山 东 | 5 | 东营市、烟台市、济宁市、泰安市、德州市 |
| 16 | 河 南 | 5 | 开封市、焦作市、漯河市、鹤壁市、济源市 |
| 17 | 湖 北 | 4 | 咸宁市、荆州市、黄石市、孝感市 |
| 18 | 湖 南 | 4 | 郴州市、益阳市、岳阳市、娄底市 |
| 19 | 广 东 | 5 | 汕头市、梅州市、惠州市、茂名市、云浮市 |
| 20 | 广 西 | 3 | 钦州市、百色市、玉林市 |
| 21 | 海 南 | 1 | 海口市 |
| 22 | 重 庆 | 3 | 江北区、九龙坡区、北碚区 |
| 23 | 四 川 | 4 | 绵阳市、内江市、雅安市、凉山州 |
| 24 | 贵 州 | 2 | 安顺市、铜仁市 |
| 25 | 云 南 | 2 | 玉溪市、大理州 |
| 26 | 西 藏 | 1 | 日喀则市 |
| 27 | 陕 西 | 4 | 渭南市、安康市、汉中市、宝鸡市 |
| 28 | 甘 肃 | 2 | 天水市、金昌市 |
| 29 | 青 海 | 1 | 海西州 |
| 30 | 宁 夏 | 1 | 吴忠市 |
| 31 | 新 疆 | 3 |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巴州 |
| 32 | 新疆兵团 | 1 | 第一师阿拉尔市 |
| 总 计 | 100 |